

司法公報第二十一次臨時增刊

收買俄國法院監所記

第一百四十三期

凡 例

一、司法公報體例向以事類性質區分經緯故搜檢最便然一事底成其間經過始末本多紆折其有事非例案又或類涉分歧者則記載不盡網羅編次且多分割本編以記事本末爲主舉去歲九月以後今歲五月以前特區廳監文告案牘別爲四期自籌備接收組織以迄于整理歸納順序擇其類者彙焉不盡比次歷日也至其督飭訓告之政與夫事案之不相統屬者則另以誥誡附錄殿之大旨要使讀者曉然于其既往現在之迹而知造端翺始不同操觚而已若夫事例追尋圖驥按索則猶以公報爲尙

一、法院監獄事本二致外國恒以監獄置諸內務管轄亦緣戒護作業教誨等項本是行政性質耳本編以法院監獄對峙並列實見分度獄事繁蹟籌備接收組織整理本亦井然而因其於法院類中時可互見遂不具細目讀者從其類次區之可矣

一、整理之緒涵孕獨繁編中特於此類性質更別列節目以從端緒而醒眉目俾較醒豁

一、本編蒐葺材料以部廳往來案牘文告爲主其特區內各級法院監獄等整理因革之政以現多試辦未盡備焉

收 回 俄 國 法 院 監 所 記

凡

例

二

序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俄國駐華公使領事既以明令停止待遇時今總長武進董公初拜閣命吳縣張公貳部務因謀所以規復東路法權者夫俄與吾國通商甚早置約遣使垂三百年自恰克圖締約後東漸之心始啓黑海之役其國勢西蹙乃益轉鋒東指而中東鐵路沿界遂爲其孳息蟠踞之區考當時路約鐵路地段之命盜詞訟原應由吾國地方官吏辦理而歷來守土者未盡得人遂至喧賓奪主國權日隳東路公司名爲合辦權實俄操決詞讞獄既常干預而俄人且已設立專署用俄律理詞訟浸淫蔓衍蓋於今二十年矣接收法院之議既起僉謂茲事體大且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始基不可不慎於是董公主持於上張公毅然請行而湯參事鐵樵錢前參事泰殷大理院推事汝熊亦以襄助之任先後赴哈爾濱籌畫部署數四乃定盛冬祈寒載馳關外簿書文告督促不少假凡百餘日特區

廳監自籌備接收以逮於組織整理規模法制燦焉具備舉二十年來俄人之侵奪而一反之可謂盛矣方事之殷也參事廳承命條擬法規贅襄文告既譯俄律成中文以便吾在職之官守又繙中律成英法文字以惠吾在地之僑旅夙夜將事毋或少怠蓋自參戰以後部中收回法權之議夙有籌擬而於譯事考鏡之業尤持恆不輟故于茲役遂得措置從容以蕙厥功事有造端甚微而收効恆偉者此類是也夫治人治法每相因待國家不競良法美制橫遭阻格弗克推行者往往有之然在職之人苟能靖共爾位持之以誠行之以毅鏗而不舍金石可鏤又安見所志之不能終達耶紹宋既於接收前俄法院監所之事備與始末爰輯半歲以來簿牘文告記之專篇以存實錄非敢謂資觀感示來茲也抑念守成之難不殊剏始發揚光大端賴羣力則又夙夜戒懼尤願與吾特區法院諸君共相策勉者耳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龍游余紹宋

大總統令

據外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紛爭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實無由繼續履行其負責之任務曾將此意面告駐京俄使應請即日明令宣布將現在駐華之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在請形惟念中俄兩國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等停止待遇而我國對於俄國人民固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內部政爭仍守中立並視協商國之趨向爲準至關於俄國租界暨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僑居之俄國人民一切事宜應由主管各部暨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院

收回俄國法院監獄記目錄

大總統令

法 院

籌 備

收回中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函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務院來函	一
密收回中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	一
籌備接收俄國法院電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覆吉林鮑督軍第二四八號	一
附鮑督軍覆電	二
附收回中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電	二
附鮑督軍勸電	二
籌備接收俄國法院電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致黑龍江孫督軍第二四九號	三
籌備接收俄國法院電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致黑龍江孫督軍第二五四號	三
附孫督軍東電	三
籌備接收俄國法院電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致吉林高督軍第二五五號	四
附吉林高檢長東電	四
請派專員籌辦收回俄國法院呈並指令九年十月二日	四
司法經費未便由鐵路担任電九年十月五日哈爾濱宋督辦來電	五
俄舊法官會議請求暫緩取銷法庭請注意電九年十月八日哈爾濱宋督辦來電	五
議設東省特別區域法院電九年九月十三日覆張次長第二七〇號	六

附張次長真電

附張次長尤電

籌設特區廳監經費已請財部籌畫電 九年十月十四日致張次長第二七三號

特區法院未設立前速設臨時法庭電 九年十月十六日覆張次長第二七六號

附張次長刪電

東省臨時法庭經常經費並法院開辦經費議案

准派籌備主任暨籌備員電 九年十月十八日致張次長第二七七號

附張次長來電

派定改組俄國法院籌備主任暨籌備員令

籌設特別區域各法院監獄並預算經費電 九年十月二十日張次長來電

特區新廳未成立前救濟辦法電 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復股籌備主任第二九三號

附原電

籌備法院期內暫行辦法電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復股籌備主任第三〇八號

附原電

組織改組俄國法院臨時委員會令 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准聘俄廳長為諮議電 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復股主任第三一一號

附原電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九年十月十三日公布教令第一七

組織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令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通告 九年十一月五日

相度推檢人員住所電 九年十一月四日致股籌備主任第三二四號

附覆電

准許俄人帶同辦理會理案件電九年十一月九日覆股主任第三三一號.....一五

地方分庭未設立前海滿兩縣知事准暫兼理俄人訴訟電九年十一月九日致黑龍江省長高等審檢廳長第三三〇號.....一六

附原電.....一六

准撥籌備經費並聘俄檢長為諮議電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覆股主任第三四〇號.....一六

附佳電.....一六

俄諮議等洋文原名應鈔寄電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主任第三六二號.....一六

附覆呈.....一七

濱江地方分庭已結及未結案數仰查覆電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股主任第三六六號.....一七

附復電.....一七

籌備處文件移交傳廳長唐續辦理電九年十二月一日復股主任第三七八號.....一七

附原電.....一七

附致傳廳長電.....一七

籌備處未了事宜仍仰唐續辦理電九年十二月八日復傳廳長第四〇一號.....一八

附原電.....一八

前籌備處呈報登記所繼續辦理情形准備案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九〇七號.....一八

附原呈.....一八

籌備處單冊圖表准備案令十年二月十五日指令東省特區法院籌備主任第一四四七號.....二一

附原呈.....二一

接 收

接收俄國法院監獄情形電九年十月五日黑龍江孫督軍來電.....二五

接收海拉爾俄國監獄情形電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黑龍江孫督軍來電.....二五

接收臚濱俄國廳監情形電 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黑龍江孫督軍來電

二六

中東路俄國法庭卷宗暨雇用俄國人員情形祈核示 呈九年十一月十日東省特區法院籌備處呈

二六

附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籌備處更正雇用俄員及添派書記官繙譯姓名並薪津等費表呈

三三

呼倫縣接收海站俄法廳監獄日期准備案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指令黑龍江高審檢廳三二四二號

三五

附原呈

臚濱縣接收俄廳監情形准備案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指令黑龍江高審檢廳第一三二四四號

三六

附原呈

臚濱縣知事接管滿站俄廳監情形准備案令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指令黑龍江高審檢廳第一三六五八號

三八

附原呈

飭查地方分庭何日成立電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四五一號

六二

籌劃接收臚濱縣監獄法庭電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東省高等廳梅監督第四五五號

六二

附黑龍江高檢廳電

六二

哈爾濱俄監已經移交准備案令 十年一月十七日指令吉林濱江地檢廳第六二〇號

六二

附原呈

哈爾濱接收日期准備案令 十年一月十九日指令東省特區監所監督第六九六號

六三

附原呈

催繳前俄法院監獄印信圖記令 十年五月十二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四六〇號

六三

組 織

俄國人民民刑訴訟應按照無約國章程辦理咨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咨外交部第八一九號

六五

附電稿二件

六五

擬訂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暨附屬章程請公布呈 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三號

六五

京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敕令第二五號	六五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敕令第二六號	六八
任命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各法官令		六九
俄調查員米次格維赤既經犯罪應予另委電	十年三月十日復哈爾高審廳第一〇二號	七八
附傳廳長來電		七八
附致傳廳長電		七九
訂定東省特別法院配置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令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九八九號	七九
地方分庭應直接受高等廳監督令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八一四號	八〇
制定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調查員辦事及任免章程施行細行則令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八一五號	八〇
委任東省特別法院諮議令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〇二五號	八二
特別區域高地兩廳成立日期電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哈爾濱傳廳長來電	八二
特區高等地方各廳暨第三至第七分庭繙譯官應並分配一人於各該配置檢查所令	九年十二月七日指令梅首席檢察官第一三四八號	八二
附原電		八三
附訓令		八三
飭籌地方分庭管轄區域令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特區高審廳第九〇六號	八三
附傳廳長覆呈		八三
附殷主任原呈		八五
配置檢察官對於高等廳長行文應用公函電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復東省特區高審廳配置檢察官第二五七七號	八六
附原電		八六
檢發各種統計表式暨填載方法令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九三〇號	八七
添繙譯名額令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九二八號	八七

俄證調查員續委員數仰查復電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致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四二五號 八七

附覆 八七

調查員博古托應繼續留用電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致哈爾濱高等廳第四三二號 八八

附原電 八八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辦法除另令遵照外仰會籌呈核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吉林黑龍江高等廳第九四六號 八八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劃歸特別法院管轄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吉黑東省三高審廳第九四五號 八八

博古托暨前籌備處所用俄書記官等應繼續任用電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四四九號 八九

附原電 八九

核示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窒碍各節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一四二八五號 九〇

附摺呈 九〇

各地方分庭仍依照編制條例專理簡易案件電 十年一月六日覆哈爾濱傳廳長微電第一二五號 九一

附原電 九一

地審廳配置檢察官與各分庭配置檢察官來往公文應用令 十年一月十七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配置首席檢察官第六二五號 九二

附原呈 九二

准添設兩廳書記官各一員令 十年一月十九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首席檢察官第六七九號 九二

附原呈 九二

附原呈二 九三

會籌管轄無領事裁判權國訴訟辦法應即照准令 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指令黑龍江高等廳第九二二號 九四

附原呈 九四

飭傳廳長會同俄員等合具巡迴裁判意見書呈部備考電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致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二一四號 九五

附原電 九五

譯卷人員業在遴選電 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哈爾濱梅首席檢察官第二七六號 九六

附原電

九六

修正東省特區法院組織條例第三條請公布呈並指令十年二月三日

九六

地方分庭事物管轄條陳祈核示電十年一月七日海主任檢察官來電

九七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分庭設置地點暨管轄區域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部令第一二號

九八

裁併東省特區高審廳地方分庭令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一五八號

九八

聲明審判廳長與主任檢察官權限令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一五七號

九八

第四第五第六分庭准予受理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電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復東省高等廳第四一八號

九九

附原電

九九

改正東省特別區域檢察官名稱令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一六七號

一〇〇

核定各廳庭職員俸給令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指令東省特別區高審廳第二一九六號

一〇〇

代書簡章准暫就東省特區法院區域適用令十年四月六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四二一四號

一〇〇

附致檢察所訓令

一〇一

附原呈

一〇一

代書考試規則暨證書格式準備案令十年五月二日指令特區高審廳第五四九八號

一〇四

附原呈

一〇四

判詞主文附譯俄字一節准予緩辦令十年五月九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五八三九號

一〇七

附原呈

一〇七

變通特區法院地方分庭事物管轄範圍呈并指令十年五月十三日

一〇八

解釋東省特區法院管轄權限電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覆黑龍江總督軍第一一九五號

一〇九

附原電

一一〇

頒發公證章仰飭應用令十年五月三十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五四七號

一一〇

整理

目錄

審 判

目 錄

俄籍人民殺死華人應由中國法院審判電 九年十月六日復黑龍江孫督軍第二六五號

附原電

俄人通常刑事罪犯外之軍事法院應如何執行仍請核辦咨 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復陸軍部第九一六號

法院判決決定等項每月製成報告書並送登俄文日報令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九〇八號

判決案件將原卷送部審查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九六四號

各法院判決儘可於原卷送部後先予執行令 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一五九號

案經判決准予確定後呈送審查並聲明發還卷宗辦法令 十年四月六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四二二號

附原呈

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東省法院本有受理之權電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東省高審廳第四三〇號

附原電

特區內華人與華人案件仍由濱江地方廳受理令 十年一月十四日指令吉林高等審檢廳第四一五號

附原呈

特區內華人與華人涉訟案件已有指令歸濱江地方審檢廳受理電 十年二月三日覆東省特區高審廳配置首席檢察官第三〇〇號

附原電

處刑命令程式准備案令 十年二月五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一六一七號

附原呈

俄國軍官犯罪應由普通法庭審判電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復東省高等廳第四二二號

附原電

派審查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民事判決案件人員令 十年三月二十八日部令第三二二號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證據物品處理規則 十年四月十三日公布部令第三七五號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八

俄民遺囑及繼承遺產暫照俄律規定數目征收令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致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九四一號.....一三三

附原電.....一三三

俄報所載哈廳征收訴狀各費未有確定辦法一節並非事實呈十年五月二十日東省特區高審廳來呈.....一三三

律 師

俄國律師准給證書辦法電 九年十月五日覆吉林高審廳第二六二號.....一三五

附原電.....一三五

濱江律師許其在特別區域高等廳登錄執行職務電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覆傳廳長第四一八號.....一三五

附原電.....一六三

濱江律師許在特別區域先行出庭執行職務令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指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一三八一三號.....一三六

附原呈.....一三六

俄律師資格未經核准何以便予出庭仰查復令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九〇號.....一三七

附覆呈.....一三七

律師准在各地地方分庭出庭未設候補推檢以前暫免指定辯護人電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復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七二六號.....一三七

附原電.....一三八

清 理 舊 案

舊俄法院確定裁判案件無庸更為審理令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九三七號.....一三八

清理俄人積案初擬辦法令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九五三號.....一三九

附覆電.....一三九

九三七號訓令仰分別遵辦電十年一月十日致哈爾濱傳廳長第一七號.....一四〇

附原電.....一四〇

